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補字第353號

原告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 馬志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念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,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陳雅婷